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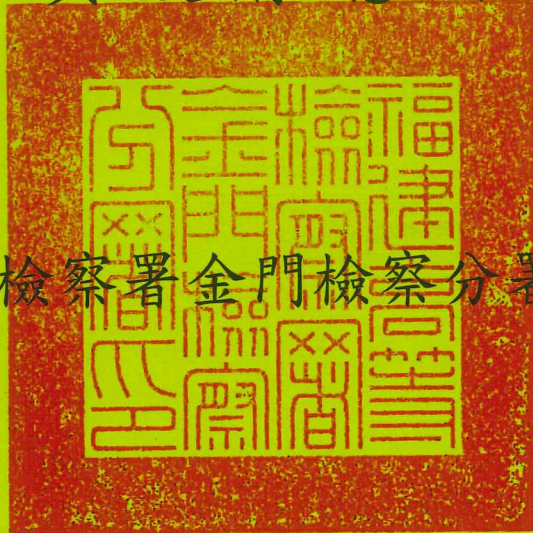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2-3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編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1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2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25
9. 人事費分析表.....	26-2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2
2. 收入支出表.....	3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 土地明細表.....	35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6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7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8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3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0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4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3
(11)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4
(1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6-4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8
2. 現金出納表.....	4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0,000元，決算數91,915元，執行率306.38%，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3,000元，決算數62,059元，超收59,059元，執行率2068.63%，主要係報廢公務車輛拍賣所得增加所致，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 (2)雜項收入預算數27,000元，決算數29,856元，超收2,856元，執行率110.58%。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23,199,000元，決算數23,058,701元，執行率99.40%，茲分項說明如次：
 - (1)一般行政預算數21,110,000元，決算數20,969,701元，賸餘數140,299元，執行率99.34%。
 - (2)檢察業務預算數2,089,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50,000元)，決算數2,089,000元，執行率100%。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50,000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13,362,197元，包括：
 - (1)專戶存款70,058元，係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繳存專戶數。
 - (2)土地5,140,723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9,394,331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4,978,473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之累計折舊。
 - (5)機械及設備4,631,233元，係公務所需電腦及網路設備等。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214,156元，係公務所需電腦及網路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1,828,808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463,018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9)雜項設備2,448,692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496,001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之累計折舊。
2. 負債合計70,058元，包括：
 - (1)應付代收款58元，係代收員工健保費自付額。
 - (2)存入保證金70,000元，係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合計13,292,139元，係資產負債淨額13,292,139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362,197	13,995,454	(633,257)	(4.52)	
流動資產	70,058	170,000	(99,942)	(58.79)	
專戶存款	70,058	170,000	(99,942)	(58.79)	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固定資產	13,292,139	13,825,454	(533,315)	(3.86)	
土地	5,140,723	5,114,215	26,508	0.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9,394,331	-	-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978,473)	(4,258,096)	(720,377)	16.92	
機械及設備	4,631,233	4,469,672	161,561	3.6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14,156)	(3,552,229)	338,073	(9.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8,808	1,828,808	-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63,018)	(285,130)	(177,888)	62.39	主要係提列折舊費用增加。
雜項設備	2,448,692	3,166,638	(717,946)	(22.67)	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設備報廢所致。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96,001)	(2,052,755)	556,754	(27.12)	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設備報廢所致。
負債	70,058	170,000	(99,942)	(58.79)	
流動負債	58	0	58	-	
應付代收款	58	0	58	-	主要係代收員工健保費自付額。
其他負債	70,000	170,000	(100,000)	(58.82)	
存入保證金	70,000	170,000	(100,000)	(58.82)	主要係退還保固保證金。
淨資產	13,292,139	13,825,454	(533,315)	(3.86)	
資產負債淨額	13,292,139	13,825,454	(533,315)	(3.8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

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摺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2. 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172件、上訴案件3件、再議案件216件、審核裁判案件99件、第三審答辯案件17件、執行案件72件、聲請案件52件、審核移轉管轄189件、審核相驗55件、調查案件7件、陳情案件14件、律宣案件2件、他審案件120件、選獎案件3件、補償覆議案件1件、其他案件619件等，全年案件總數1,641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時效管制。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13年度計一般收文3,456件、收案1,140件、發文1,289件。 2.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113年公文電子交換線上簽核比率90.39%，發文平均使用日數2.17日。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並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目錄建檔，全年度已完成建檔總數計6,861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全年度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21件、聲請案件52件，均於規定期限內妥速辦結。 2.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逐日開啟。全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投書反應意見55件，並分案核處。 3. 提供民眾諮詢服務8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未結案件進度之查核控管。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案件清查機制，按月辦理案件查催作業，加強未結案件辦案時間稽催、已結案件書記官未登載終結情形及案件逾3月未歸檔之管考作業等。 2. 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1,641件，無未結案件，結案率100%，無逾期末結之情形。 3. 組成業務檢查小組，就所轄地檢署之檢察業務辦理季檢查及年度檢查工作，並詳列缺失，發函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入複查機制，督導落實改善。113年共計辦理季檢查8次、年度檢查2次、法警安全戒護、法庭安全設施及收容人安全檢查2次、贓證物庫檢查2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全年度審核再議案件總計 216 件。其中駁回聲請 183.5 件，命令發回續查 10 件，簽結（含退請補正及再議不合法）22.5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24 日。	
	三、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13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72 件，檢察官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	
	四、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2. 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推廣。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72 件，均迅速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1. 督導轄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結合所轄警、調及海巡等有關機關與全國同步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任務。 2. 按季派員列席轄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及「緝毒專案」會議，指示緝毒策略方向。 3. 督導轄區地檢署「防治毒品濫用聯繫平台」，統合各機關相互合作，配合辦理拒毒、反毒、緝毒、戒毒工作，集合資源，精進緝毒、戒毒之策略方針。 4.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113 年度金門區區域聯防緝毒會議」，召集轄區金門、馬祖地區檢、警、調等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會商研討毒品查緝策略新思維、新作法，強化緝毒聯防機制，統整查緝資源，凝聚緝毒共識，精進緝毒效能。 5.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打擊詐欺行動綱領，辦理拒毒、反毒、戒毒、打詐、防詐之法治教育推廣工作，113 年共計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 11 場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142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3,000	0	3,000
		02		07239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7,000	0	27,000
	141			1223900000-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7,000	0	27,000
		01		1223900200-1 雜項收入	27,000	0	27,000
		01		12239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27,000	0	27,000
		02		122390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000	0	3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0,000	0	30,00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2,059	0	0	62,059	59,059	2,068.63
62,059	0	0	62,059	59,059	2,068.63
62,059	0	0	62,059	59,059	2,068.63
29,856	0	0	29,856	2,856	110.58
29,856	0	0	29,856	2,856	110.58
29,856	0	0	29,856	2,856	110.58
26,856	0	0	26,856	-144	99.47
3,000	0	0	3,000	3,000	
91,915	0	0	91,915	61,915	306.38
0	0	0	0	0	
91,915	0	0	91,915	61,915	306.38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3,800,235	0	0	0
						0	0	0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21,110,000	0	0	0
						0	0	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2,039,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4		342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01,235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86,97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8,996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98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4,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4,400	0	0	0
						0	0	0
				合計	24,841,611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800,235	23,659,936	0	-140,299	99.41
	0	23,659,936		
21,110,000	20,969,701	0	-140,299	99.34
	0	20,969,701		
2,089,000	2,089,000	0	0	100.00
	0	2,089,000		
0	0	0	0	
	0	0		
601,235	601,235	0	0	100.00
	0	601,235		
986,976	986,976	0	0	100.00
	0	986,976		
948,996	948,996	0	0	100.00
	0	948,996		
37,980	37,980	0	0	100.00
	0	37,980		
54,400	54,400	0	0	100.00
	0	54,400		
54,400	54,400	0	0	100.00
	0	54,400		
24,841,611	24,701,312	0	-140,299	99.44
	0	24,701,312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3,19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115,000	0	0	0
						-50,000	-15,955	-65,955
				資本門小計	84,000	0	0	0
						50,000	15,955	65,955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21,110,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9,48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25,000	0	0	0
						0	0	0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1,955,000	0	0	0
						0	-15,955	-15,955
				20 業務費	1,955,000	0	0	0
						0	-15,955	-15,955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84,000	0	0	0
						50,000	15,955	65,955
				30 設備及投資	84,000	0	0	0
						50,000	15,955	65,955
		04		342390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60 預備金	5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4,4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4,400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199,000	23,058,701	0	-140,299	99.40
	0	23,058,701		
23,049,045	22,908,746	0	-140,299	99.39
	0	22,908,746		
149,955	149,955	0	0	100.00
	0	149,955		
21,110,000	20,969,701	0	-140,299	99.34
	0	20,969,701		
19,485,000	19,344,701	0	-140,299	99.28
	0	19,344,701		
1,625,000	1,625,000	0	0	100.00
	0	1,625,000		
1,939,045	1,939,045	0	0	100.00
	0	1,939,045		
1,939,045	1,939,045	0	0	100.00
	0	1,939,045		
149,955	149,955	0	0	100.00
	0	149,955		
149,955	149,955	0	0	100.00
	0	149,9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400	54,400	0	0	100.00
	0	54,400		
54,400	54,400	0	0	100.00
	0	54,400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經常門小計	54,40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948,996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948,996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948,996	0	0	0
						0	0	0
				3477013400-0	601,235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7				10	601,235	0	0	0
				人事費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37,980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37,98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9,21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642,611	0	0	0
27						0	0	0
				合計	24,841,611	0	0	0
						0	0	0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4,400	54,400	0	0	100.00
	0	54,400		
948,996	948,996	0	0	100.00
	0	948,996		
948,996	948,996	0	0	100.00
	0	948,996		
948,996	948,996	0	0	100.00
	0	948,996		
601,235	601,235	0	0	100.00
	0	601,235		
601,235	601,235	0	0	100.00
	0	601,235		
37,980	37,980	0	0	100.00
	0	37,980		
37,980	37,980	0	0	100.00
	0	37,980		
639,215	639,215	0	0	100.00
	0	639,215		
1,642,611	1,642,611	0	0	100.00
	0	1,642,611		
24,841,611	24,701,312	0	-140,299	99.44
	0	24,701,312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9,344,701	3,564,045	0	0	22,908,746
		01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9,344,701	1,625,000	0	0	20,969,701
		02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0	1,939,045	0	0	1,939,045
				小 計	19,344,701	3,564,045	0	0	22,908,746
				合 計	19,344,701	3,564,045	0	0	22,908,746

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49,955	0	149,955	23,058,701	
0	0	0	0	20,969,701	
0	149,955	0	149,955	2,089,000	
0	149,955	0	149,955	23,058,701	
0	149,955	0	149,955	23,058,701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9,344,701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90,733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5,29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5,268	0	
1030 獎金	2,696,288	0	
1035 其他給與	189,100	0	
1040 加班費	1,403,40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1,728	0	
1055 保險	1,132,887	0	
20業務費	1,625,000	1,939,045	
2003 教育訓練費	80,343	0	
2006 水電費	230,220	0	
2009 通訊費	19,886	407,274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392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30	0	
2027 保險費	11,27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11,000	
2051 物品	87,367	171,043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681	1,078,6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20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9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775	0	
2072 國內旅費	25,733	271,098	
2081 運費	2,800	0	
2093 特別費	168,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49,955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49,955	
小計	20,969,701	2,089,000	
合計	20,969,701	2,089,000	

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9,344,701
				11,090,733
				695,292
				1,175,268
				2,696,288
				189,100
				1,403,405
				961,728
				1,132,887
				3,564,045
				80,343
				230,220
				427,160
				216,392
				72,000
				4,230
				11,278
				14,000
				258,410
				1,490,311
				249,205
				7,090
				35,775
				296,831
				2,800
				168,000
				149,955
				149,955
				23,058,701
				23,058,701

福建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1,915	0	0
本年度	91,915	0	0
072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2,059	0	0
122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	0	0
122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85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金門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4,701,312	0	0	0
本年度	24,701,31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3,058,701	0	0	0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20,969,701	0	0	0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2,089,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642,611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01,23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8,996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98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4,4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金門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4,701,312	0
0	0	0	24,701,312	0
0	0	0	23,058,701	0
0	0	0	20,969,701	0
0	0	0	2,089,000	0
0	0	0	1,642,611	0
0	0	0	601,235	0
0	0	0	948,996	0
0	0	0	37,980	0
0	0	0	5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7239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59,059	1,968.63	主要係報廢公務車輛拍賣所得增加，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122390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		
	12239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44	-0.5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電話費，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小計	61,915	206.38	
	本年度合計	61,915	206.38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423900100-0 一般行政	140,299	0.66	2	140,299
	小計	140,299			140,299
	本年度合計	140,299			140,299

免、註銷)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		0		
		0		
		0		

福建高等檢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15,000	0	11,315,000	11,090,7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000	0	696,000	695,2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6,000	0	1,176,000	1,175,268
六、獎金	2,711,000	0	2,711,000	2,696,288
七、其他給與	176,000	0	176,000	189,100
八、加班費	1,254,000	0	1,254,000	1,403,4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8,000	0	998,000	961,728
十一、保險	1,159,000	0	1,159,000	1,132,88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9,485,000	0	19,485,000	19,344,701

署金門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考績獎金1,399,431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96,857元。
0		0	0	
-224,267	-1.98	9	9	
-708	-0.10	1	1	
-732	-0.06	2	2	
-14,712	-0.54	0	0	
13,100	7.44	0	0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628,160元，辦理工警非核心勤務。
149,405	11.91	0	0	
0		0	0	
-36,272	-3.63	0	0	
-26,113	-2.25	0	0	
0		0	0	
-140,299	-0.72	12	12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1,001	3,55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9,960	3,55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4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福建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3,362,197	13,995,454	2 負債	70,058	170,000
11 流動資產	70,058	170,000	21 流動負債	58	0
110103 專戶存款	70,058	170,00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8	0
14 固定資產	13,292,139	13,825,454	28 其他負債	70,000	170,000
140101 土地	5,140,723	5,114,21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0,000	170,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9,394,331	3 淨資產	13,292,139	13,825,454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78,473	-4,258,09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292,139	13,825,45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631,233	4,469,67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292,139	13,825,45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214,156	-3,552,22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8,808	1,828,80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3,018	-285,130			
140701 雜項設備	2,448,692	3,166,63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496,001	-2,052,755			
合 計	13,362,197	13,995,454	合 計	13,362,197	13,995,454

備註: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4,793,227	26,361,639	-1,568,412
公庫撥入數	24,701,312	26,271,513	-1,570,201
財產收益	62,059	58,270	3,789
其他收入	29,856	31,856	-2,000
支出	26,074,258	26,529,016	-454,758
繳付公庫數	91,915	90,126	1,789
人事支出	20,987,312	19,338,794	1,648,518
業務支出	3,564,045	5,895,743	-2,331,698
財產損失	11,281	11,966	-6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9,705	1,192,387	227,318
收支餘絀	-1,281,031	-167,377	-1,113,65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58	
			本年度部分		70,058	
			01 國庫存款	70,058		
			總 計		70,05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40,723	
			本年度部分		5,140,723	
			總 計		5,140,72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94,331	
			本年度部分		9,394,331	
			總 計		9,394,33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78,473	
			本年度部分		4,978,473	
			總 計		4,978,47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54,474	
			本年度部分		4,554,474	
			預算性質部分		76,759	
			本年度部分		76,75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6,759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76,759		
			總 計		4,631,233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4,156	
			本年度部分		3,214,156	
			總 計		3,214,156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28,808	
			本年度部分		1,828,808	
			總 計		1,828,80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3,018	
			本年度部分		463,018	
			總 計		463,01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75,496	
			本年度部分		2,375,496	
			預算性質部分		73,196	
			本年度部分		73,19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3,196	
			3423901000-1* 檢察業務	73,196		
			總 計		2,448,69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6,001	
			本年度部分		1,496,001	
			總 計		1,496,00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	
			本年度部分		5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8		
			總 計		5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9	12	31	300087 轉帳傳票 第二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履約保證金 轉列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9年12月 30日至114年12月29日) 16434431 浩達營造有限公司	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12	11	27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偵防車財物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間：112年11月24日至 114年11月23日) 04236041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20,000		
			總 計		7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114,21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394,331	-4,258,096
機械及設備	4,469,672	-3,552,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8,808	-285,130
雜項設備	3,166,638	-2,052,7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3,973,664	-10,148,21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3,973,664	-10,148,21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933,23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9,95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83,28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9,95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49,955元。		

金門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6,508	0	0	5,140,723
0	0	0	0
0	0	-720,377	4,415,858
833,532	671,971	338,073	1,417,077
0	0	-177,888	1,365,790
73,196	791,142	556,754	952,691
0	0	0	0
0	0	0	0
933,236	1,463,113	-3,438	13,292,1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3,236	1,463,113	-3,438	13,292,139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1,915	24,701,312	24,793,227	收入
	-	24,701,312	24,701,31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2,059	-	62,05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9,856	-	29,856	其他收入
歲出	24,701,312	1,372,946	26,074,258	支出
	-	91,915	91,91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0,987,312	-	20,987,31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564,045	-	3,564,04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49,955	-149,955	-	
	-	11,281	11,28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419,705	1,419,7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4,609,397	23,328,366	-1,281,031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4,701,312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91,915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49,955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1,281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419,705元。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70,000
(一).專戶存款	170,000
二、本期收入	24,010,015
(一).本年度歲入	91,915
1.實現數	91,915
(1).其他	91,915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8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00
(四).公庫撥入數	24,701,31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4,701,312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83,27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83,27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1,28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9,70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47,716
收 項 總 計	24,180,01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4,109,957
(一).本年度歲出	24,701,312
1.實現數	24,701,31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9,955
(2).其他	24,551,35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83,270
(三).繳付公庫數	91,91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1,915
二、本期結存	70,058
(一).專戶存款	70,058
付 項 總 計	24,180,015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5,140,723	
		公頃	0.134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415,858	
		平方公尺	672.76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349.05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64	1,417,0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65,79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952,691	
	其他	件	8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292,139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	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第 三 項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六 項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第 十 二 項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九 項	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總決算部分 111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